

附件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集团公司党委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持“抓环保督察整改就是抓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就是抓高质量发展、就是抓全面从严治党”的理念，将督察整改作为严肃政治任务，研究制定《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遵循“科学、系统、法治”原则，统筹“当下改”与“长久立”，层层压实责任，逐项推进落实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各项整改任务按计划有序推进，阶段性整改目标顺利完成。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情况

集团公司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将督察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的实际行动，将绿色发展作为高质量发展底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战略引领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新格局。目前，已完成 16 项整改任务，办结 13 件信访件，其他整改任务正在逐项推动解决。通过整改，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治理，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长久立”机制初步建立，环境治理能力提升。8 项绿色转型技术成果在 2025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大会获奖。以星级标准化工地建设为抓手，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问题整改，为行业树立绿色工程典范，为集团公司“135”发展战略落地，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坚持政治引领，压实整改责任。

1. 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思想根基。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纳入党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首要议题”。党委常委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同步开展主题学习。

2. 加强顶层推动，健全组织体系。成立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建立清单化调度机制，召开调度会、专题会解决难点问题。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多次听取整改进展。各企业成立领导机构，形成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

3. 细化责任分工，闭环推进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对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负责方案编制、任务分解与全程督导。对照督察反馈问题，梳理整改任务，明确整改实施主体、验收单位、时限、目标及措施等，按问题类别和整改难度分类分级管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构建责任清晰、节点可控的闭环机制。

4. 强化督导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党建责任制考核，对问题突出的二级企业进行扣分，并作为常态化机制推进。2025 年，集团公司党委巡视监督将生态环保及问题整改情况列为重点，完成对多家二级企业的巡视反馈并督导做好巡视整改。建立督查机制，定期检查工程项目和实业生产企业，督导整改进度与质量。

（二）聚焦突出问题，系统推进整改。

1. 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集团公司党委高度重视，党委书记研究部署《整改方案》制定，分管领导与相关二级企业“一对一”研讨，多次召开专题会解决难题。相关二级企业所属相关单位邀请业内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形成“一题一策”台账。集团公司将整改任务细化分解至总部相关部门及所属相关企业，细化责任到人。

2. 加强分类施策，精准推进整改。对整改任务建立台账，实行表格化管理，每月调度通报，下达进度提示函。环保专项核查小组巡回督导三级单位及项目部，反馈督导意见。

3. 做好闭环管理，严格验收销号。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细则》，明确验收销号职责分工、验收内容和销号标准、工作流程、监督保障等内容，将整改措施按思想认识提升类、制度机制建设类等七类制定销号标准，严把销号关，严防随意销号。

4. 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实效。依托集团公司QHSE督查大队，开展星级标准化工地验证评价，累计检查496个项目。开展环境保护提升专项排查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建立问题清单并动态更新，推动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

5. 抓好宣传培训，提升环保合规意识。集团公司官网设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专栏，宣传《整改方案》及措施、进展成效。开展“‘两山’理念二十载 中国化学在行动”主题活动，遴选30项优秀实践案例，在微信公众号开设“绿色中国化学”“‘两山’二十载”专栏，发布报道30余篇；组织7万余名员工和劳务人员参加生态环保知识网络竞赛。组织纪检巡视巡察干部、正职干部、项目经理等专题培训。举办3期全系统生态环保专项培训，370余人次参与。

二、整改工作成效

集团公司党委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及员工生态环保责任意识，提升治理效能，推动生态环保与生产经营融合，系统构建长效机制，筑牢绿色发展根基。

（一）全面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1.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顶层设计。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党委常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重要议事内容。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将生态环保纳入总体规划并单独编制生态环保专项规划，谋篇布局集团公司绿色高质量发展鲜明底色和“施工图”。

2. 健全制度体系，治理有章可循。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为总纲，将督察整改中的有效做法与经验，系统固化为管理制度。围绕责任追溯、大气治理、固废管控等关键环节，增强制度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编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细则》等 17 项管理制度，长效机制逐步夯实。

3. 加强队伍建设，监督穿透基层。集团公司总部设立环保监督室，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成立集团公司 QHSE 督查大队，常态化开展现场督查。组织环境保护提升专项排查整治等行动，形成问题清单与整改方案，提升整改效能。

4. 完善考核机制，压实主体责任。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实施细则》为抓手，衔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将生态环保考核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提高生态环保考核权重。制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等量化考核指标，逐级分解至二级企业。

5. 筑牢数据根基，提升管理效能。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统计管理细则》，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填报流程，并通过专项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将信息报送质量直接纳入考核，实

现从数据源头到管理决策“穿透式”闭环管控。

6. 打造智慧中枢，赋能精准监管。将建设一体化生态环保信息化系统纳入集团公司数字化学 2.0 统一部署，设置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智能检测模块。项目现场配备在线扬尘、噪声监测设备，构建起“平台统管、智能感知、实时预警”数字化监管新模式。

（二）全面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1. 聚焦氢能碳利用研发，支撑“双碳”目标落地。聚焦氢能、二氧化碳利用等领域加大研发力度，形成一批绿色转型科研成果。2024 年以来，获得绿色低碳相关专利技术 152 项，参编国标 5 项、行标 4 项，承建绿色低碳相关项目 95 项。

2. 加快先进设备更新，有效实现节能降耗。优化装置节能降耗；通过技术升级，提高产水硬度去除率；推进 26 套能效提升设备更新。

3. 打造绿色标杆，强化星级引领。开展星级标准化工地建设，从多个环保维度，评定五星级工地 47 个、四星级工地 114 个、三星级工地 135 个，形成行业领域示范效应。

4. 优化设备配置，推动节能降碳。印发《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细则》，明确非道路移动机械采购、租赁、使用、淘汰全生命周期环保管理要求。在新开工项目推广使用新能源及低排放机械，从源头上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

（三）突出重点，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 大气污染治理成效显著。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督促项目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升级VOCs管控，制定相关管理细则及指南，建设集中封闭式设施及配套废气处理系统。2025年年底，低VOCs油漆采购占比完成目标值。严控工业废气排放，相关企业完成全厂泄漏检测与修复补建档工作。

2. 水污染防治能力大幅提升。规范生产废水达标处理，按排污许可要求调整外排污水，相关项目新建污水收集池，施工废水达标排放。规范雨水排放管理，调整雨排口氨氮排放限值、雨水采样频次，在线监测联网，制定雨水、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完善监测运维机制。修复破损防渗设施，治理工程按计划推进。

3. 固体废物处置更加规范。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强化固体废物全流程管理，做到有资质、可追溯。相关项目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相关企业完善污泥处置渠道，规范台账管理；终止与工贸公司合作，追溯固废去向。

4. 生态修复与社会责任有效落实。相关企业开展苗木排查、移栽、补种等工作；完成事故水池加盖及除臭装置安装；投用二期项目；修订污水处理系统操作规程。

5. 合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将生态环保专项尽职调查明确为并购重组项目前置程序，完成相关并购企业尽职调查。有关企业项目补全审批手续。构建分层培训体系，各级企业开展法规学习与培训，增强守法意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集团公司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部署，锚定“清仓见底、长效长治”目标，不折不扣完成剩余整改任务，推动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协同发展。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充分发挥“三个作用”，努力争当“三个排头兵”，切实提升“五个价值”，实现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

（二）全面完成督察整改任务，确保问题清仓见底。严格对照《整改方案》执行闭环管理，规范验收销号，并重点核查整改成效稳定性与长效机制的有效性。对未完成事项，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并将长期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强化“回头看”督查。

（三）持续完善长效机制，筑牢绿色发展根基。构建“战略引领、制度预防、过程控制、考核问责”的闭环管理体系，持续完善环保制度并严格落地执行。强化全员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提升生态环保意识。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强化激励约束的精准性和导向性。建立环保先进技术数据库，重点推广 VOCs 处理、固废

资源化等关键技术，以科技创新驱动治理效能提升，将环保优势转化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持续巩固整改成果，构建常态长效格局。以强化源头治理为核心，大幅削减污染存量、坚决遏制污染增量，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健全常态化整治机制，建立问题清单并跟踪问效，严防反弹；推广整改典型经验，强化宣传与警示；以星级标准化工地建设为抓手，提升现场精益化管理水平，树立行业典范。

（五）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工作，前瞻布局绿色发展新路径。紧扣“双碳”目标，深化“技术+工程总承包”模式创新应用，加速节能降碳技术方案落地及示范项目培育；聚焦现代煤化工等七大重点行业开展低碳改造，打造绿色低碳智能标杆项目与示范园区；攻关绿氢、绿氨等关键技术，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加快废塑料化学回收、垃圾/生物质气化、生物质制可持续航空燃料、磷石膏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等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进程，为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附件：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附件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较大差距。思想认识存在偏差。中国化学工程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解还不深不透，离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融入企业经营发展还有差距。一些下属企业负责人认为，公司只是承建化工工程的乙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是甲方生产企业的事，和自身关系不大。督察发现，从集团总部到二级公司及所属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研究部署不够、理解认识偏差、制度规范缺失、监督管理粗放等一系列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集团公司党委建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将其纳入党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首要议题”。自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党委常委会“第一议题”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8 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及生态环保相关内容 7 次；2026 年上半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生态环保内容 3 次。

2. 集团公司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学习内容，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实施办法》，列入集团公司党委和二级企业党委《2025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及时跟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通过举办纪检巡视巡察干部培训班、正职干部领导能力提升培训班、项目经理专题培训、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讲座等，组织各级领导干部系统学习，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转化为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为集团公司绿色转型提供理论支撑。

3. 集团公司加强对二级企业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督导检查，建立“以考促学、以考促改”的长效机制。2024 年，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党建责任制考核，对问题突出的二级企业扣分。2025 年，将考核机制作为一项常态化制度推进落实，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环保“一岗双责”意识，确保学习成效落地见效。

4. 2025 年，集团公司深入组织开展“‘两山’理念二十载 中国化学在行动”主题系列宣传活动。8 月 8 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主持召开“‘两山’理念二十载 中国化学在行动”

主题活动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遴选 30 项优秀实践案例，发布《“‘两山’理念二十载 中国化学在行动”活动方案》。在 2025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大会上，集团公司报送的 8 个案例入选优秀案例，且在工程服务类、技术升级类中均获第一名。同时，在新媒体微信公众号上开设“绿色中国化学”“‘两山’二十载”专栏，持续发布 30 余篇宣传报道，展现降碳减污、生态扩绿实践成果。组织 7 万余员工和劳务人员参加生态环保知识网络竞赛，通过表彰先进营造全员参与氛围，推动生态环保理念进基层、入一线。

5. 集团公司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研究和决策部署，在 2025 年企业负责人会议、2025 年经营生产安全质量环保工作会议、QHSE 委员会会议等会议上，部署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等事项，将生态环保工作与深化改革、生产经营、转型发展等工作同部署。截至 2025 年 12 月，集团公司党委会会议、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重要议题、QHSE 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保 20 次，强化统筹环保工作约束。2026 年上半年，相关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保 7 次。

6. 集团公司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构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分别于 2025 年 4 月、7 月和 9 月连续组织开展三期生态环保专项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并重点围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工程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点与过程监管等内容开展培训，不断强化领导干部抓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累计培训 370 余人。在古雷、榆林等国内重点项目群举办星级标准化工地建设专项培训，二级企业分管领导、环保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专题培训，全面强化项目现场生态环境保护规范化、精益化管理。2026 年上半年，组织开展生态环保意识提升培训，累计培训 352 人。

7. 集团公司健全完善制度体系，修订《绿色施工管理指南(试行)》，发布《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实施细则》《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细则》等 17 项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管理制度，涵盖责任制落实、多类型污染防治、环保信息管理等全流程管控要素。通过督导各级企业细化配套制度，形成管长远、治根本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为环保工作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8. 集团公司以《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责任制管理细则》《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实施细则》为抓手，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强化生态环保目标考核和跟踪问效，2025 年年初，结合集团公司及二级企业实际制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等环保考核目标，通过定期跟踪分析各二级企业指标完成情况，切实增强环保主体责任意识，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

二、国务院国资委明确要求，中央企业应建立健全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管理、统计监测、考核奖惩体系。长期以来，

中国化学工程把生态环境保护简单等同于节能降碳，或是理解为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有针对性地研究部署较少。2024年8月制定的《中国化学内控权限清单（试行版）》明确26项内控重大事项议题，未涉及环保工作。集团研究部署环境治理和污染防治工作较少。

整改时限：2026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集团公司以强化理论武装和制度建设为抓手，切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保责任意识。编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重要讲话摘编（2012—2024年）》《生态文明建设应知应会手册》，为各级领导干部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供实用教材。印发17项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管理制度，制定相应配套的宣贯文件，从思想认识和制度执行层面双重发力，有效增强了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环境保护政治意识与守法意识。

2. 集团公司党委建立生态环保工作常态化研究部署机制，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保重大决策及集团公司生态环保重点工作，作为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会议、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定期研究推进。

3. 集团公司构建“党建考核+巡视监督+专业督查”的立体化生态环保督查机制，将各二级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全面纳入集团公司年度党建责任制考核体系。在2025年巡视监督过程

中，集团公司巡视组完成对多家二级企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巡查和反馈。建立QHSE督查机制，按计划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层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4. 集团公司结合内部“制度诊断”结果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控有效性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开展对《中国化学内控权限清单（试行版）》的修订工作，明确重大环境事件等生态环保管理中相关决策事项，以及事项办理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内控管理体系，为合规决策提供制度支撑。

5. 集团公司党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生产经营、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谋划与系统推进。二级企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生态环保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涉及生态环保的重大决策事项部署、督办，确保生态环保工作落地见效。

6. 集团公司根据上级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生态治理等业务特点，发布《中国化学工程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从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排查治理环境风险隐患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为集团公司生态环保工作提供全方位指引。

7. 为实现生态环保工作持续推进，2025年3月，集团公司发布《中国化学工程2025年环保低碳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

作目标与重点任务。3月，启动集团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纳入集团公司“十五五”整体规划，在系统总结“十四五”期间绿色低碳发展成绩以及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的基础上，于11月编制完成《“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专项规划》，并于2026年6月通过党委会、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来看，中国化学工程尚未形成规范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相关内容分散在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等10余项管理制度中，工作内容不清晰不具体，也没有得到有效落实。2021年11月集团印发《生态环保与节能低碳管理规定》，要求各下属企业制定中长期环保节能规划，截至督察时只有4家二级公司制定了相应规划。实业企业是集团近年来的重要发展板块，但集团的《实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细则》只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了原则性要求，没有对自身实体企业提出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2020年制定的《绿色施工管理指南（试行）》主要对防治扬尘污染提出要求，缺少对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等重点污染要素的管控。喷涂作业是挥发性有机物的重要来源，没有制定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的相关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也没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2025年9月12日，集团公司发布《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细

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等 17 项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管理制度，全面覆盖责任制、多类污染防治及环保信息管理等全过程管控要素，初步形成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各二级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底结合本企业业务实际，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修订工作，累计制修订 512 项生态环保管理制度。

2. 2024 年 10 月，集团公司立行立改，组织相关二级企业启动中长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均已编制完成中长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完成发布与报备任务。

3. 集团公司结合实业生产企业情况，于 2025 年 9 月发布《实业环保管理细则》，细化实业生产企业项目建设期、生产期的环保管理、统计监测与报告管理以及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等内容的要求。

4. 集团公司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修订《绿色施工管理指南（试行）》，对施工阶段，从环境监测、扬尘污染防治、有害气体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要求。同步出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工程项目现场集中防腐设施建设指南》，强制要求集中防腐施工区域采用封闭措施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2025 年，集团公司建立督查机制，依托 QHSE 督查大队将项目环保检查与星级标准化工地验证评价相结合，加大监督力度。截至 2026 年上半年，累计对 678 个项

目开展检查，以整改的实际成效促进生态环保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5. 集团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从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及监测监控全链条提出管控措施。各二级企业结合实际细化本企业有关挥发性有机物的管理制度，落实管控要求，切实提高挥发性有机物的精益化管理水平。

四、个别企业生产废水仅经预处理后就混入下游污水处理厂出水进入排海管线。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相关企业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将污水经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前端，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移除原接入排水管线。

2. 发布了《关于强化公司运维管理的通知》，强化对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管理。

五、主体责任落实不力。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国资委下达“十四五”期间节能减排指标，要求中央企业到 2025 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15%、18%。集团与二级公司签订的目标责任书没有细化分解指标，只是简单照搬国务院国资委要求，上下一般粗，落实困难。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2025 年 3 月，集团公司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考核要求，结合二级企业实际，分别制定万元产值综合能源消耗、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考核目标，作为各二级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下达至二级企业。

2. 各二级企业对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分解细化，并推进落地。

3. 集团公司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考核要求，对 2025 年的考核指标进行分解。2025 年，定期对各二级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源消耗、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4. 2025 年 9 月，集团公司发布《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责任制管理细则》等节能减排相关制度，强化对数据统计、上报规范管理，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可靠，为节能减排工作的科学推进提供制度保障。

六、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化学工程属于第二类监管企业，应按季度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计报表，按年度报送总结分析报告。下属企业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数据统计不严不实，错报、漏报普遍，总部也未对数据真实性审核把关。华陆工程科技公司 2023 年上报集团综合能耗为 1473 吨标煤，经核实其下属企业 2023 年能耗就超此数。天辰公司下属企业 2023 年投产以来，实际综合能耗达到 5883.1 吨标煤，一直未按要求上

报。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集团公司加强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统计报送信息管理，2025 年 9 月发布《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信息管理细则》《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统计管理细则》，从制度层面明确节能减排数据填报等要求，确保数据填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2024 年年底，集团公司结合实际，对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深入总结和分析，形成 2024 年年度节能减排工作总结报告，经逐级严格审查后于 2025 年 1 月按时上报上级部门。2025 年，集团公司持续强化对二级企业报告核查机制，常态化开展节能减排工作总结分析，确保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要素完整、格式规范。

3. 2025 年，集团公司建立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统计信息报送机制，通过分业务板块开展数据对比分析与评估，加大对各二级企业上报数据的审核，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相关二级企业并督促修正，已完成全年的数据审核工作。同时组织多频次、多场景节能减排数据填报专项培训，切实提升环保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2026 年，集团公司成立能碳数据现场核查组，对工程项目、实业生产企业开展能碳数据现场核查。

4. 2025 年，集团公司将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信息报送

情况纳入对各二级企业的考核，压实信息报送责任，提升数据质量。

5. 中国化学华陆公司按照集团公司有关信息管理制度要求，修订《安全环保信息报送管理规定》，规范完成 2024 年四季度相关数据填报工作。2025 年 11 月，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信息管理规定》，确保各类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 中国化学天辰公司修订《公司节能减排管理程序》，将下属企业纳入数据填报范围，督促相关下属企业制定《公司节能降耗管理程序》制度，明确能源管理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将节能降耗工作纳入相关考核。下属企业通过调度会案例分享等方式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能源消耗统计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

七、尽职调查是企业并购重组、防范风险的重要环节。国务院国资委要求，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尽职调查作为并购重组的前置程序。规定实施以来，中国化学工程并购了多家企业，生态环保尽职调查敷衍应对或根本未履行。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2025 年集团公司升版发布《投资管理办法》，要求投资管理部门开展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尽职调查，明确相关评估内容。

2. 集团公司督促相关企业完成了并购企业的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并报集团公司备案。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

到位。

3. 各二级企业根据集团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了本企业投资、并购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并购重组前，按规定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尽职调查，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重大环保风险。

八、环境管理流于形式。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生态环保工作缺乏监督，对于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受到地方行政处罚、群众有多少环境投诉不了解不掌握。集团公司《安全质量环保信息管理细则》规定，因环保事件受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应在第一时间报告，但下属企业没有认真执行。总部没有建立台账管理，想要了解下属企业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还要通过商业网站人工检索。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运营服务项目存在生态环境问题，有的被地方行政处罚，上级公司毫不知情。第二建设公司下属企业 2021 年 7 月受到行政处罚，向集团报告 2022 年 3 月企业已对相关负责人作出罚款和处分决定，但直至督察进驻后才落实罚款要求。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集团公司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环保专项核查小组和集团公司 QHSE 督查大队的作用，按计划在督察整改核查、星级标准化工地验证评价等工作中同步开展环保专项监督检查；环保专项核查小组择机与属地相关部门沟通了解企业或项目情况，切实

掌握各单位的问题整改情况。

2. 2025 年 9 月，集团公司修订《安全质量环保信息管理细则》，发布《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信息管理细则》等制度，对有关生态环保信息上报提出及时上报及相应考核的要求，建立管理台账，收集企业法律合规风险月报，发布风险提示，掌握各级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动态。

3. 中国化学城投公司修订《安全质量环保信息管理细则》《生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管理细则》等制度。落实环保信息上报机制，强化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加强运营服务项目全流程管控，构建科学完善的环保管理长效机制，提升环保管理规范化水平。

4. 中国化学二化建针对督察指出的问题，坚持边督边改。公司总部、下属公司召开会议，要求总部各部门、各项目切实提高站位，深刻认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政治意义，以思想统一推动行动统一，确保整改要求层层传达到位、落实到位。

九、集团对二级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中，生态环保在考核事项中仅限于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受到一定金额行政处罚。2021 年、2022 年考核中，只有少数二级公司因环保问题被扣分，事项限定窄、扣分分值小、门槛设置高，不能发挥应有的压力传导作用。二级公司对下属企业的考核更是如此。城市投资公司、五环工程公司、第十六建设公司等对下属企业的业绩考核中，都没有列入生态环保内容。核查东华工程科技公司 3 年来对所属企业和在建项目监督检查记录，基本没有检查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2025 年 9 月，集团公司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编制发布《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责任制管理细则》《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实施细则》，明确总部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节能低碳管理职责，将总部各部门生态环保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将各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等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2. 集团公司将生态环保履职情况纳入总部部门年度考核，对相关部门因二级企业环保问题在 2024 年度总部部门绩效考核中扣分。提高二级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生态环保指标的权重，发布《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实施细则》，严格衔接《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将生态环保考核纳入二级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在考核执行过程中，加大考核力度。

3. 2025 年 3 月，集团公司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考核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分别制定了万元产值综合能源消耗、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考核目标，作为二级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下达至二级企业，定期跟踪指标完成情况，监控指标完成进度。各二级企业对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4. 中国化学五环公司、城投公司、十六化建等二级企业落实了以下措施：

（1）依据集团公司发布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低碳制度，对本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将生态环保考核纳入对下属企业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并提高生态环保在考核中的权重。

（2）按照集团公司下达的 2025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科学细化制定本企业 2025 年度考核指标，分解细化环保事故事件、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考核指标。

（3）按照制度要求，加强对下属企业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定期统计目标进度，确保如期兑现全年目标任务。2025 年完成对季度和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及时掌握目标任务进度，倒逼责任落实。

5. 中国化学东华公司举一反三，组织对公司所属实业生产企业和工程项目的环保制度建立、执行及环保台账记录、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等环保内容进行重点排查，发现环保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十、环境守法意识薄弱。中国化学工程下属企业中，有的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知晓不掌握，实际生产经营中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2021 年以来，多个施工项目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多次，多家实业企业被处罚多次。华陆工程科技公司 2022 年 9 月以来，承建的多个项目因生态环境问题被业主单位、属地相关部门通报多次，其中承建的陕西咸阳市方舟创园（彬州）新型化工产业园项目，2024 年 1 月开工以来就

被通报生态环境方面多个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1. 2025 年，集团公司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和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系统组织开展多层次环保培训。对各单位纪委书记开展环保培训，组织各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开展三期生态环保专项培训。通过分级分类培训，将生态环保督察问题、集团公司监督检查问题、典型案例等纳入警示教学。

2. 集团公司发布《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信息管理细则》《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统计管理细则》，明确将环保事件，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形成“制度约束+考核倒逼”的管理机制。不定期对各二级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工程项目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二级企业依据集团公司制度，完善本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有据可依，推进生态环保依法合规管理，并组织开展制度宣贯培训，提高各级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管理能力。相关项目部针对存在的问题组织立行立改，目前均已整改完毕，提升项目环保管理规范化水平。

3. 中国化学华陆公司修订《生态环保与节能减排管理规定》《项目 HSE 监督检查管理规定》《工程总承包项目 HSE 报告、信息统计及平台应用管理规定》等制度，编制《总承包项目生态环保重点检查项清单》并进行专题培训，强化生态环保“制度建设

- 过程管理 - 考核”全链条管理。公司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在总承包项目现场安装扬尘噪音监测设施，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环保实时监管，在项目策划时重点评审项目 HSE 管理计划中生态保护措施，并建立常态化环保监督检查机制，将检查结果与项目考核直接挂钩，压实主体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累计开展 48 次环保检查，并在每季度项目考核时将检查情况纳入项目绩效考核。

十一、赛鼎公司下属企业相变储能材料项目 2023 年 6 月取得能评批复，2024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9 月取得施工许可，但 2023 年 3 月就已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问题。2023 年 5 月，东华公司下属企业复建 2016 年停建的康乃尔化学公司煤制乙二醇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安全审查、取水许可等方面都存在未经审批就开工建设的问题。

中国化学装备科技公司下属企业项目 2014 年通过环保验收，2018 年以来生产工艺变更、生产使用油漆量大幅增加，但截至督察时还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喷漆尾气应经过“光催化氧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方可排放，企业擅自停用并拆除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喷漆尾气仅通过活性炭吸附就直接排放，存在较大环境污染风险。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1. 中国化学赛鼎公司下属企业成立内部专项小组，全面开展

项目全流程自查，形成详细分析报告。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统筹安排专人推进合规事宜。同时，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专题培训与警示教育，全面提升全员守法意识。在此基础上，公司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实业项目开工管理办法》，修订《实业项目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杜绝违规风险。

2. 中国化学东华公司下属企业已取得环评报告并完成备案。公司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 2025 年培训计划，开展环保专项培训 2 次，覆盖生态文明知识、法律法规及刑事解释等内容，参训达 959 人次。组织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生态环保合规专项培训。发布《建设项目合规手续管理规定》，梳理形成建设项目合规手续清单。同时，组织开展项目手续全面自查，建立电子跟踪表单，并修订 13 项环保管理制度，构建起全方位的合规保障体系。

3. 中国化学装备科技公司强化项目环保合规工作。2025 年 7 月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落实环评及排污许可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要求，已完成催化燃烧装置改造并投入使用，油漆尾气通过验收性检测，排放达标。编制发布《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环保设施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环保工艺变更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年度环保检测计划》，2024 年已严格执行，2025 年持续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检测环境指标，进一步降低污染风险。

4. 集团公司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对二级企业实业建设项目的

监督管理，督促各企业落实集团公司《实业建设项目开工报告管理细则》《实业环保管理细则》有关要求，从项目规划、审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关键环节加强监管，提升源头预防效能。

5. 集团公司组织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以环境保护提升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为契机，全面排查实业生产企业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安全审查、取水许可、排污许可合规性等方面的内容，建立问题清单，实行动态跟踪、逐项对账销号，推动从“点”上的具体问题整改，延伸到“面”上同类问题排查整治，实现合规管理常抓长效。

十二、环境污染问题多发。施工扬尘管控流于形式。集团在全国各地承建大量化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脏乱差现象普遍。现场检查多数没有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第二建设公司承建河北唐山市吉诚新材料公司钛白粉项目，督察组 2024 年 10 月 22 日现场检查发现，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记录已提前填到 10 月 31 日。

第十三建设公司总承包山东淄博市睿霖高分子材料公司烯烃一体化项目，部分道路没有硬化，物料和裸土未覆盖，现场检查时才临时安排人员进行苫盖，2024 年 3 月开工以来被处罚通报 4 次，一直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第二建设公司承建的甘肃兰州新区耀望化工公司聚氯乙烯项目，烧碱、乙炔工艺区没有按照要求安装防尘围挡，进出口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施工区域大量

渣土没有覆盖。

公司相关二级企业承建的河北唐山市海港开发区中科富峰氢能科技公司合成氨、四川宣汉县正达凯新材料公司乙二醇等多个项目，督察发现普遍存在围挡设置不规范、物料和渣土覆盖不到位、未执行工程车辆进出冲洗制度、部分道路未硬化等问题，基本没有扬尘管控措施，有的尘土飞扬、有的满地泥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1. 集团公司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4年11月，修订发布《绿色施工管理指南（试行）》，明确工程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策划阶段、施工机具及材料管理、施工阶段、监督管理与评价等方面的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其中针对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扬尘污染防治、有害气体管控等10个方面的具体要求，为项目绿色施工提供全面、系统的制度依据，同步配套编制相应图册，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

2. 2024年12月，集团公司发布《中国化学工程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聚焦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核心任务，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

3. 2025年，集团公司将工程项目扬尘治理纳入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以星级标准化工地建设为抓手，组织集团QHSE督查大队按计划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核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检查结果直接与星级标准化工地验证评价挂钩。针对

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反馈－限期整改－验收闭环”机制，确保整改到位。同时，集团公司先后组织开展多场环保管理现场培训，提升管理人员责任意识与业务水平。

4. 各二级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督促各项目部在项目开工前制定环保方案。日常管理中，推行“每日巡检”制度，项目环保管理人员及专业工程师对施工现场扬尘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发现裸土未覆盖、喷淋未开启等问题督促立即整改。

5. 中国化学二化建河北唐山新材料钛白粉项目部组织学习《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范台账管理，全面排查日常环保记录，组织记录人员专项复训，确保记录真实完整。

6. 中国化学十三化建、二化建、赛鼎公司、成达公司等相关二级企业立行立改，各项目部均采取道路硬化、物料及裸土覆盖、洒水降尘等扬尘管控措施，部分还落实固废分区管理、完善环保设施并反馈相关整改资料等。

7. 2025 年，集团公司开展环境保护提升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扬尘污染问题为切入点，组织各项目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扎实推动问题整改。通过“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常态巩固”模式，提升集团整体扬尘治理水平。

十三、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缺失。化工设备及管路安装需要使用大量防腐蚀及涂装材料。2021 年至今采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涂料不到 0.1%。《大气污染防治法》规

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集团《工程项目现场临建设施标准》却将要求放松为“喷漆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可设置为敞开式或半封闭式”。天辰工程公司《施工现场防腐涂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更是进一步放松要求，提出能在敞开式空间作业的就要敞开，避免或减少受限空间的涂装作业。

督察发现，施工现场违法作业、露天喷漆现象普遍。天辰工程公司承建相关化工复合肥项目，一直在露天或半封闭厂房喷漆作业，刺鼻的挥发性气体直排外环境。成达工程公司承建相关制甲醇项目，防腐工程至2024年9月已使用大量油漆，长期露天喷漆，漆雾撒落地面。该公司承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聚氯乙烯项目，防腐工程大面积露天喷漆作业。第十三、第十六建设公司承建浙江圆锦新材料公司部分项目，第六建设公司承建广东惠州市博科环保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五环工程公司承建甘肃金昌能源化工公司煤制氢及复合肥工程，东华工程公司和成达工程公司承建相关丁二醇项目，同样都是露天喷漆，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第二建设公司因在河北唐山市曹妃甸区荣福道建筑工地露天喷漆作业，曾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集团公司发布《中国化学工程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

方案》，通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以降低细颗粒物为核心，加强源头防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推进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 2025 年，集团公司发布《关于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通知》，督促各二级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推广和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25 年集团低 VOC 油漆采购占比完成“2025 年达到 0.5%”的整改要求。

3. 集团公司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对 VOCs 废气治理的规定，2025 年 9 月，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工程项目现场集中防腐设施建设指南（试行）》《绿色施工管理指南（试行）》等制度规范，对 VOCs 全流程管控和污染防治提出明确要求，推动现场集中防腐设施规范化建设。各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现场防腐喷漆作业管理，建设集中封闭式防腐设施，配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加强监督检查，定期维护治理设备，建立隐患排查整改闭环机制，切实提升现场环境保护水平。

4. 集团公司将工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纳入 2025 年环保低碳工作要点，督促各二级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及集团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组织各二级企业开展环境保护提升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系统推进 VOCs 排查与治理。各二级企业按要求每月上报节能减排数据，统计汇总 VOCs 排放情况。

5. 中国化学天辰公司升版《涂漆涂色工程规定》，明确涂装

涂色过程中涂料选择和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修订《施工现场防腐涂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明确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

6. 中国化学天辰公司、五环公司、东华公司、成达公司、二化建、六化建、十三化建、十六化建等企业立行立改，各项目部全面停止露天/半封闭喷漆，建设集中防腐设施，实施密闭喷漆，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并做好日常运维；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开展专项培训，强化现场监管与隐患排查，规范危废处置，切实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水平。

十四、个别企业未经排污许可在吸收塔设置烟气排口，生产设施启动时废气直排。污水处理站的酸性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碱洗塔运行期间酸碱值多次超出正常控制范围。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2024 年 11 月，相关企业将装置吸收塔排口，在属地相关部门完成备案，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污水处理系统操作规程》，严格规程作业。

十五、天辰耀隆新材料（福州）公司生产废气超标排放。采样监测结果显示，两个排口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符合《石油化

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现场检查发现，按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要求，应纳入检测范围的火炬区、锅炉区多个连接件，以及多个卧罐、立罐没有纳入。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2025 年 1 月，天辰耀隆公司完成两套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更新换代，经调试后投入使用，并于 1 月底出具了检测报告。公司已将两套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纳入到自行监测工作中。2025 年 6 月，开展上半年检测工作，出具了检测报告。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完成 2024 年下半年度全厂泄漏检测与修复及缺失点位补建档工作。2025 年 2 月，公司编制《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办法》（第一版），明确分级泄漏修复要求；2025 年，按制度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全过程监督，各分厂安排专人陪同检测，确保过程合规、数据准确，发现泄漏点即出具维修工单，及时完成修复。集团公司建设生态环保管理系统，设置了泄漏检测与修复智能检测模块，将泄漏检测与修复全流程相关内容纳入系统统一监督管理，推进实现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的数字化追溯、可视化管控与高效化协同。

十六、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低。集团下属企业在工程建设中，使用的叉车、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必须严格规范管理并尽可能使用排放控制水平高的机械。督察进驻期间统计，集团下属企业自有的非道路移动机

械中，有大量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按照 2020 年《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装有 37 千瓦及以上柴油机的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多台未安装颗粒物控制装置或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2024 年以来，集团租赁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有大量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租赁装有 37 千瓦及以上柴油机的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多台次未安装颗粒物控制装置或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1. 2025 年，集团公司强化自有及租赁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环保管理，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细则》。该细则重点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采购与租赁的环保准入、登记备案与环保信息标签管理、污染控制装置运维及尾气定期检测等，通过明确全链条管理要求，切实提升集团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控水平。

2. 集团公司从资产管理维度，配套制定《机具设备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机具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强化信息化建设赋能管理效率，督促各二级企业严格落实制度执行要求，确保各类机械设备环保指标全面达标。

3. 2025 年，集团公司组织各二级企业开展工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排查，摸清机械使用底数及相关情况，逐步整改替代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 37 千瓦及以上国四排放标准柴油机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颗粒物控制装

置与远程在线监控。

4. 2025 年，集团公司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推广新能源与清洁能源机动车、推进机动车 VOCs 减排的工作方向，同时严禁购买或租赁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织各二级企业在新开工项目推广使用新能源及低排放机械，从源头上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

十七、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随意处置。现场检查集团下属企业承建的工程施工项目，有多家企业承建的项目建筑垃圾处置不规范。赛鼎工程公司承建河北唐山市中科富峰氢能科技公司合成氨项目，虽然编制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向地方政府备案，实际施工过程中将处理方案束之高阁，工程渣土与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混堆。

第十三建设公司总承包山东淄博市睿霖高分子材料公司烯烃一体化项目，施工现场废岩棉等建筑垃圾随意堆放。第十六建设公司承建湖北宜昌市宜化楚星公司复合肥升级改造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在厂区露天随意堆存。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1. 相关二级企业组织项目立行立改，按要求落实专项排查整治、规范分类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合规处置、完善制度台账、强化培训等管理措施，实现问题闭环整改并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2. 2025 年 9 月，集团公司发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绿色施工管理指南（试行）》《工程项目星级标准化工地建设方案》《工程项目星级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等制度标准，以星级标准化工地建设为抓手，督促各项目严格对标集团标准，落实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要求。

3. 2025 年 3 月，集团公司印发《中国化学工程 2025 年环保低碳工作要点》，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各二级企业开展源头防控、过程管控等工作。

4. 中国化学赛鼎公司、十三化建、十六化建等企业落实以下措施：

（1）中国化学赛鼎公司合成氨项目部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向属地相关部门备案。项目部重新规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工程渣土堆放区域，将混堆的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分拣，并规范堆放。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垃圾处理协议，合规处置建筑垃圾。

（2）各工程项目立行立改，持续加强建筑垃圾现场管理，按要求做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利用和处置等工作。

（3）各工程项目加大项目现场环保巡检管理力度，发现建筑垃圾随意堆存等问题及时制止，督促堆存至指定地点。

5. 2025 年 10 月，集团公司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提升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成立环保督查组，将建筑垃圾纳入整治范围，围绕建

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建制度、堵漏洞、强管理，补齐短板，健全治理体系。

十八、东华工程科技公司参股的公司超出环评规定范围，违规接收多家工业企业污泥。天辰耀隆新材料（福州）公司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便将热电厂锅炉产生的粉煤灰和炉渣违法销售给工贸公司。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中国化学东华公司督促参股的公司按要求停止新增工业企业污泥接收，对通过招投标签署合同接收的污泥，按合同约定终止接收，全面排查已接收处置污泥的详细情况，并暂停现有飞灰、炉渣的委托处置工作。

2. 公司立即对已处置飞灰、炉渣合规性进行跟踪评估。对2020年8月起至2024年7月止之间委托第三方处置的飞灰、炉渣开展了排查核实。经实地考察，第三方于2024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装备能力满足处置要求，按月向公司提交处置利用记录表。2024年9月，与另一家第三方签署炉渣委托处置合同，进一步保障处置合规性。公司对飞灰、炉渣开展固废性质鉴定，经两次鉴定均不属于危险废物，为合规处置提供依据。

3. 公司落实当地固废条例有关要求，规范固废管理流程。2025年9月，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审批，取得包含二期工程的

合规排污许可，确保处置环节资质齐全。严格污泥接收管控，接收前核实委托方环评报告及批复，两次委托第三方抽样检测，确认所接收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机构对现有装置掺烧污泥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处置期间焚烧尾气未超标。完善固废全流程管控，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电子联单转移制度和电子台账，全面记录产生、转移、处理、处置各环节信息；健全物料来源、固废处置台账，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操作规程。

4. 天辰耀隆公司立行立改，全面停止将热电厂锅炉产生的粉煤灰、炉渣销售给工贸公司。对已销售给工贸公司的煤灰煤渣，追溯终端去向并核实处置资质，确认其销售给终端公司的处置行为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同时定期核实处置全过程及记录台账。公司建立第三方主体资质和处理能力核实机制，通过实地考察、资料审核等方式严格筛选处置单位；健全固废处置全过程跟踪监管体系，规范台账记录，确保粉煤灰、炉渣从转移到处置的各环节依法合规。2024年12月，实地考察一家固废处置公司，核实其环评材料、排污许可、营业执照等主体资质及技术能力，确认其具备煤渣处置条件，目前已委托该公司处置部分煤渣并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管；2025年2月，考察另一家固废处置公司，确认其粉煤灰、煤渣接收处置能力达标，于3月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处置部分灰渣，同步落实定期跟踪监管及台账记录要求。

十九、环境风险隐患管控不力。水污染防治问题突出。有的企业承建的相关项目，按照环评要求，施工期污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其余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督察发现，2023年3月施工以来通过排口，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5年9月30日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中国化学六化建项目部立行立改，封堵雨水排口；组织对沉淀池清淤以恢复沉淀功能，新增收集池强化污水管控，经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雾炮降尘等综合利用，同时设专人每日巡检保障设施稳定运行。2025年6月，修订完成项目环保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处理标准并将环保纳入考核。

2. 集团公司举一反三，开展环境保护提升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建立问题清单并动态更新，确保问题闭环。中国化学六化建将施工污水排放纳入日常巡检重点，结合多项安全环保专项行动，采用“现场+视频”督导模式，累计开展80余次环保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并跟踪整改，严防问题反弹。

二十、天辰耀隆新材料（福州）公司环评要求，雨水排口氨氮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小于等于8毫克/升的浓度限值，但企业自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15毫克/升的浓度限值，且按此限值排放。现场检查发现，雨水排口排水长期超标。2020年以来，企业雨水排放口自动监测数据未按规定上传有关部门，擅自调整采样周期。直至督察进驻，

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将自动监测设备联网，10 月 29 日按规定重新设置采样周期。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天辰耀隆公司立行立改，依据《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升雨排口氨氮排放指标浓度限值要求，完成雨水排放口自动监测数据与属地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的联网，确保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全程可溯。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要求，调整雨水在线监测系统采样频次，实现监测数据的高频覆盖与精准捕捉。

2. 公司立行立改，制定《雨水、污水排放管理规定》，明确厂区雨水系统管理的核心要求与操作流程；2025 年 3 月，完成该规定第二版升版工作，重点细化雨水排放执行标准，从制度层面为雨水管理提供坚实保障，确保各项排放行为有章可循。

3. 依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及环评要求，公司在厂内新建污水缓冲调节罐，专门用于集中收集污染区域降雨初期的雨水，最终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从源头避免受污染雨水进入雨水系统造成环境风险。整体工程已按期完工。

4. 2024 年 11 月，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负责雨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维，三套新雨水在线监测设备完成安装及联网调试，2025 年 3 月，顺利通过比对验收并完成备案。

5. 公司建立“专业运维+定期监督”的双重保障机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设备日常运行与维护，常态化监督检查运维单位工作质量，确保各项技术规范落地执行，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6. 公司以《雨水、污水排放管理规定》（第二版）为核心，强化全流程管控。在雨污分流管理方面，明确装置地面冲洗水、生产污水、初期雨水等全部接入无组织废水明管化收集池，经转送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清净水则通过专用雨水管输送排放，实现雨污精准分流。同时，督促监测单位强化排放监测，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与定期排查，及时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各项排放指标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二十一、天辰耀隆新材料（福州）公司已内酰胺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围堰、雨水沟等多处出现防渗设施破损、腐蚀严重。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2024 年 11 月，天辰耀隆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按照环评监测要求开展监测，精准落实环评监测任务。

2. 公司系统开展防渗修复与管道改造。2024 年 11 月初，公司完成生产车间、围堰、雨水沟等关键区域防渗设施专项排查，组织专项修复，通过修复破损地沟并重新铺设不锈钢或玻璃钢内衬、剔凿重浇破损地坪并涂刷环氧树脂等措施，整治防渗隐患。启动污水输送管道改造工程，将污水处理站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

管道改为地上明管，于 2025 年 1 月正式投入使用。同步对全厂雨水沟开展系统性整改，完成标高重新测量、伸缩缝防水卷材铺设、下沉区域浇筑填补及暗沟破拆清理铺设重型盖板等工作，整体工程于 2025 年 7 月完工，8 月顺利通过验收。全面排查梳理大气排放口是否有可见颗粒物排出，在线监测、月度自行监测数据是否达标排放。对全厂蒸汽凝液导淋进行改造，由原来排放至雨水沟统一回收至生产污水管网。

3. 公司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调查。2025 年 1 月，启动立项工作；4 月，委托专业机构根据排查结果编制了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通过立项批复、可研及投资报审；10 月，治理工程正式进场施工。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各项工程治理举措、日常环境管理措施均按节点有序落地，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符合评估报告提出的管控目标。

二十二、履行项目管理和社会责任不到位。生态修复项目不严不实。除化工项目外，中国化学工程下属企业还承担了一些地方生态修复项目的设计、施工。生态环境公司在陕西蓝田县承担多个水土保持和林地修复项目，为了完成修复绩效指标，一些地块原本是密林区，仍作为生态修复点位规划种植水土保持林。现场检查生态修复项目发现，多个地块涉及重复种植。还由于施工不科学、管护不到位，不少地块新种树苗大量枯死。骊山浅丘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种植的白皮松、皂角等有大量枯死，有的地块成活率不足一半。长安区山前中部受损区湿地修复项目中，子午

街道子午村湿地种植的苗木也大量死亡。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中国化学生态公司委托设计单位补充相关专项设计说明，组织开展设计交底。项目部牵头编制《山水项目杜绝密林区林下种植专项指导手册》，修订完善《种植工程施工方案》，明确林地作业各环节管控要点，强化全过程监督。组织管理人员及劳务班组开展专业交底与技能培训，针对已发现的密林区种植图斑，实施专项移栽或移除行动。

2. 项目部聚焦苗木成活核心目标，实施全链条提质行动，通过精准补种、全面排查、强化培训，稳步提升苗木成活率。编制《山水项目提高苗木成活率专项指导手册》，结合生态种植技术规范明确实施方案，重点对苗木选种、种植时机、栽培方法、后期管护等关键环节制定管控标准。启动树苗枯死专项修复工作，完成指定部位的补种与移栽任务，实现问题点位闭环整改。项目部举一反三开展全域排查，截至 2025 年 6 月，累计排查图斑 513 个，覆盖苗木 6.65 万株，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8 月，中国化学生态公司组织问题图斑专项核查，关键区域整改情况均通过验收，实现密林区种植问题清零目标。

二十三、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不规范。生态环境公司下属孝义环保公司负责处理山西吕梁孝义市梧桐煤化工园区生产废水。现场检查时，企业不能提供污泥产生量、处理方式、厂内储存量、

委托处置量等台账资料，管理措施严重缺失，管理混乱。2021年以来，将大量污泥交由无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置。2022年11月因事故池未建除臭设施、挥发性废气外排，被孝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截至督察进驻时事故池加盖除臭等整改措施仍未开工。

朗正环保科技(西安)公司运营陕西蒲城县城南污水处理厂，2023年共有多天出水在线日均值超标。天辰公司下属企业污水处理站2016年投运以来，长期未使用污泥脱水机，台账显示没有污泥产生。

整改时限：2025年9月30日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1. 孝义环保公司聚焦污泥合规处置，实现污泥管理全流程可控。公司立即暂停污泥外送处置，向属地相关部门申请污泥暂存手续，并同步建立标准化临时存放场地。2025年3月，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污泥鉴定工作，出具污泥检测报告，明确污泥属性为一般固体废物。公司依据污泥鉴定结果，完成污泥处置单位招标、转移手续办理等工作，实现污泥合规处置。公司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筑牢长效管理根基，编制完成《固体废物全流程管理规范》《环境风险排查报告制度》《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电子台账与纸质台账，实现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流程追溯；修订完善工艺管理办法，将污泥鉴定工作明确纳入工艺变更审查项目；实施环

境风险排查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问题整改情况自查自纠。中国化学生态公司编制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明确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的管控要求及具体措施。建立生产运行管理台账，通过定期将人工采样分析数据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核验，确保污水处理出水达标且稳定排放。推进设施升级改造，完成两个事故水池的加盖密封工程，新增的一套除臭装置已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式投入使用。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现场废气排放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2025 年 9 月，公司在属地相关部门备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表》，并变更了排污许可证。

2. 朗正环保科技（西安）公司建成投用蒲城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一企一管”配套工程，从源头保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符合处理要求。公司构建全流程应急保障机制，结合污水处理厂运行实际，编制《进水异常应急处理方案》，明确进水异常的监测预警、处置流程及责任分工，为应对突发情况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组织开展应急预案专项培训，通过理论讲解、实操演练等方式，确保全体相关员工熟练掌握应急处理操作要点，有效提升专业人员的应急处置技术水平与快速响应能力。公司通过精益化管理与全流程管控，推动污水处理成效显著提升。在日常运维中，污水处理厂规范使用污水脱水机进行污泥脱水作业，污泥处置全流程严格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建立常态化水质监测机制，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出具水质监测报告，数据显示自 2023

年 11 月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3. 天辰公司下属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修订完善《污水处理系统操作规程》，明确污泥清理的具体要求；优化污水分析监测台账，自 2025 年 2 月起新增悬浮物监测数据，实时监控污水系统运行状态。加强污水处理站污泥管控，实行每半年取样检查机制；明确污泥清理标准，当污泥沉降比超过 50% 时，立即启动污泥清理工作，确保污泥处置合规有序。

4. 集团公司举一反三，编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水污染防治管理细则》，组织全系统宣贯培训，并强化环保督查，督促各二级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和项目部开展专项排查并动态建立问题台账，通过闭环管理督促整改。

5. 集团公司聚焦污水处理合规管控，编制《水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明确强化设施运营管理，要求各单位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健全监测与台账制度，开展水污染物监测、保存原始记录。

6. 集团公司聚焦污泥规范化处置，发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明确固废全流程防治要求；在《水污染防治管理细则》中细化污泥管控标准，提出安全处置污水污泥、跟踪记录流向用途、明确委托处置责任等要求，严禁倾倒、堆放等违规行为。